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3人，分别为王豫刚先生、陆力奔先生、房炳延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为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其经营需要，公司计划为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申请7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